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2007年7月底的進度報告

目的

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（簡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度。

登記情況

2. 截至2007年7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：

| | 參加人數* | | | 登記率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截至2007年 7月31日 | 截至2007年 6月30日 | 變化 | 截至2007年 7月31日 | 截至2007年 6月30日 | 變化 |
| 僱主 | 237 400 | 237 000 | + 400 | 99.8% | 99.6% | + 0.2% |
| 僱員 | 2 084 900 | 2 070 300 | + 14 600 | 98.0% | 97.3% | + 0.7% |
| 自僱人士 | 282 800 | 283 100 | - 300 | 76.0% | 76.1% | - 0.1% |

*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

3. 僱主及僱員的登記率分別上升0.2%及0.7%。自僱人士的登記率下降0.1%。截至2007年7月底，共有15 500名僱主、291 900名僱員及21 300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¹。

¹ 已扣除向兩個行業計劃雙重登記的數字。

投訴的處理

積金局接獲的投訴

4.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積金局」）在2007年7月共接獲673宗投訴，由計劃成員提出的佔94%，涉及417名僱主。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：

| 2007年7月接獲的投訴 | | % *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(A)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： | | |
| ➤ 不當地扣減工資 / 福利 | 6 | |
| ➤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| 0 | |
| ➤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| 28 | |
| ➤ 僱主拖欠供款 | 84 | |
| ➤ 其他（如被僱主解僱；沒有供款紀錄） | 12 | |
| (B) 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 | 7 | |

*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。

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5. 在2007年7月，勞工處共接獲18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，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有關。

6. 由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7月底期間收到的118宗投訴個案當中：

- 有33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；
- 有52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 /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；
- 有2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、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；
- 有26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結果；及
- 有5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。

執法

7. 積金局繼續執行《強積金計劃條例》，包括調查投訴、巡查僱用場所、代表僱員入稟法院提出追討拖欠供款的申索，以及檢控違例僱主。

8. 在 2007 年 7 月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於下表：

| 2007年7月的執法行動 | 個案數目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. 檢控 月內申請的傳票數目 -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-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(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) - 拖欠供款 - 提供虛假陳述 - 未能遵守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的過程中作出的合法要求 | 35 0 0 35 0 0 |
| B. 供款附加費 (附加費按拖欠供款款額的 5% 計算) 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書數目 | 21 900 |
| C. 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 - 入稟數目 - 涉及僱員數目 | 122 502 |
| D. 入稟區域法院 - 入稟數目 - 涉及僱員數目 | 33 1 117 |
| E. 入稟高等法院 - 入稟數目 - 涉及僱員數目 | 1 281 |
| F. 向清盤人 / 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 - 申請數目 | 39 |
| G. 主動巡查 -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 | 101 |

教育及宣傳

9. 為協助市民加深認識五類主要強積金基金的特點，積金局繼續在本地27個免費及收費電視頻道播出一輯共五段各長15秒的宣傳短片，逐一介紹每類強積金基金的特點。由2007年7月中開始，有關宣傳短片除了在戶外電視幕牆播出之外，亦於巴士的「路訊通」及九廣鐵路的電視屏幕播放，以加強整體的宣傳效果。

10. 「積積樂隊」的成員繼續出席在全港多區舉行的「積積樂隊與你輕鬆學積金」活動。其中一場活動於2007年7月15日在杏花新城舉行，內容包括強積金投資與強積金基金展覽、問答遊戲、積積樂隊與市民合照，以及積金青年大使向計劃成員講解基金便覽的內容。為加強宣傳，積金局在活動舉行之前，在三份本地報章刊登宣傳稿件，並且向鄰近地區的居民派發傳單，鼓勵他們出席活動。

11. 積金局在月內繼續舉行社區外展活動，除了贊助一個工會在7月7日舉辦活動，向工會會員傳遞強積金訊息之外，亦於7月8日與另一個工會合辦地區嘉年華，為馬鞍山區居民講解強積金。此外，又為再培訓計劃的學員安排兩場強積金研討會。

12. 在傳媒方面，積金局在7月份向傳媒發出18份新聞稿，內容關乎積金局的執法行動及提高強積金市場透明度的工作。另外，亦在報章刊登12篇稿件，內容主要關乎成員保障、如何解讀強積金基金便覽以及強積金基金的主要特點。

13. 請委員細閱本文內容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2007年8月8日